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紹瑞

被告 鶴岡一九三文旦

法定代理人 呂美玉

被告 陳榮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3 法 官 張文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翁靜儀